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课程 安排及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科学安排课堂教学活动，巩固教学中心地位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课程安排及运行管理办法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课程安排 及运行管理办法

为科学安排课堂教学活动，巩固教学中心地位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教学计划执行

**第一条** 教学计划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指导教与学活动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。各专业教学计划经学校批准后，须及时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，并严格执行落实。

**第二条** 各学院须依据审定的教学计划开课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，也不得随意开设教学计划之外的课程（通识课程除外），保证教学计划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严肃性。

**第三条** 如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对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或课程的教学环节、学分、学时、开课学期等进行微调，必须事先进行科学认证，按规定流程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任务落实

**第四条** 教学任务是指每学期各专业所要完成的课程教学及考核，包括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、教学（生产）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课程教学及考核环节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6周左右组织各学院核对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。各学院依据审定的教学计划运行表，在

教务系统认真核对开课数量、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学分、学时等课程信息，确保开课门数、课程信息准确无误。确认提交后，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、课程信息等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根据核定的开课计划下达的教学任务，各学院按照以下要求予以认真落实：

（一）主讲教师资格要求。各学院应安排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。参加主讲教师资格培训的新教师，在教学实训阶段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外聘教师要求。从校外聘请兼职教师，或返聘学校退休教师，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并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聘任手续后予以安排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要求。各学院是教学任务落实的主体单位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适量的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。原则上各学院应遴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中级及以上职称、教学认真负责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并纳入学院课程教学团队统一管理。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时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本职工作，并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承担。

（四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要求。各学院严格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教授、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要求。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，各学院

应安排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。

（六）合班教学要求。合班以行政班为单位（挂牌授课除外），各学院要对合班教学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，避免合班教学的随意性。

**第七条** 为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办学效益，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的选修课一般不开班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里完成教学班、任课教师等信息录入。在信息录入时务必认真严谨，仔细校验，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，不得出现错录、漏录、少录现象。

### 第三章 课程表编制

**第九条** 课程表是有序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，是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，应保证课程表的严肃性与稳定性。课程表编制以开课计划为依据，遵循教学活动规律，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、有利于促进学生学习、有利于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进行编排。

（一）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排课时间。周六、周日原则上不安排理论课的教学活动，但确有必要情况下（如重修、辅修、企业课程等）也可适量安排。周三 5-6 节一般不安排课程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原则上按照上午优先于下午、白天优先于晚上的优先等级安排课表。

（三）排课一般以 2 学时为一次授课单元，以学生周学时均衡分布为第一要素。除实验、实践类课程外，教师一天

的授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4学时。同一教师承担不同校区的课程，尽量不安排在同一天，排课时可适当考虑教师需求。

（四）课程分配应均匀安排在一学期内完成，低于32学时的课程可安排在1~8周或9~16周，高于32学时的课程原则上应安排全学期开课，不出现前半学期和后半学期学时总数分布不均情形。

（五）周学时超过3的课程宜间隔安排在两天教学，一般不3学时或4学时连排。艺术类专业等少部分特殊课程除外。

（六）全校通识类课程统一安排在周二和周四的晚上。该时间段内不得安排其他课程（含实验）教学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、实践类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验室、选课人数等情况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、审核学时安排，不得与理论上课时间冲突。

课内实验学时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既定教学进度，合理穿插交替安排，严禁集中或突击安排。学院应做好实验课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实验设备利用率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和实验室实情，指导教师合理安排实验课程分组工作。教师应科学合理设置分班、分组人数，不得故意增加分班、分组数。在做好课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教师应准确填报实验课表。

#### **第四章 调（停）课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表一旦排定，各学院（部）和教师应严

格执行，不得随意调（停）课，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。为保证教学活动有序运行，原则上开学第一周、节假日前后不得调停课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因临时突发特殊情况需要调（停）课，经教学院长批准同意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调（停）课，并通知学生。调（停）课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师申请。教师登陆教务系统填写申请单，说明原因和补课安排。

（二）教学秘书审核。教学秘书对教师调（停）课信息的完整性、补课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审核。

（三）教学院长审批。教学院长对调停课事由、次数等审核。

（四）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备案后学院、教师执行。

教师因突发性事件不能按时上课，无法事先办理手续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报告，由学院向教务处报告备案，并通知到学生。同时，教师应尽快补办调（停）课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院长严格审核教师调（停）课事由，严控教师调停课次数。每学期教师调（停）课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次/学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办理停课手续后，原则上在第17周前（含第17周）完成补课，确保按时足课时完成既定教学任务。不得延后补课，严禁不按规定补课或集中补课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教学过程中，教师因工作调动、公派进修

深造、暂停教学资格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上课，需要更换任课教师的，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具有该门课程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后续教学，并向教务处书面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需要调（停）课的，按照学校的通知执行，不需要另行办理手续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未履行手续私自调（停）课，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代课是指由于主讲教师因为特殊原因临时无法按时上课，在上课时间地点不变的情况下，由课程团队其他教师代为授课。代课不需要办理调（停）课手续，开课单位向教务处备案。教师同一个教学班连续停课次数超过2次的，开课单位应优先安排其他教师代课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任何部门或组织在安排非教学活动时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挤占正常教学时间，不得擅自占用教室，不得影响正常的课程教学秩序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